

印证《说文》的释义与用字

《汉语大字典》未收的字

新词语

法律词语汇释

有关忌讳词语的考释

同义词

注译商补

词汇研究

魏德胜 著

华夏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简》

《睡虎地秦墓竹简》

词汇研究

魏德胜 著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睡虎地秦墓竹简》词汇研究/魏德胜著 .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10

ISBN 7-5080-2836-8

I . 睡… II . 魏… III . 云梦竹简 - 竹简文 - 词汇 - 研究
IV . ①K877.53 ②H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9406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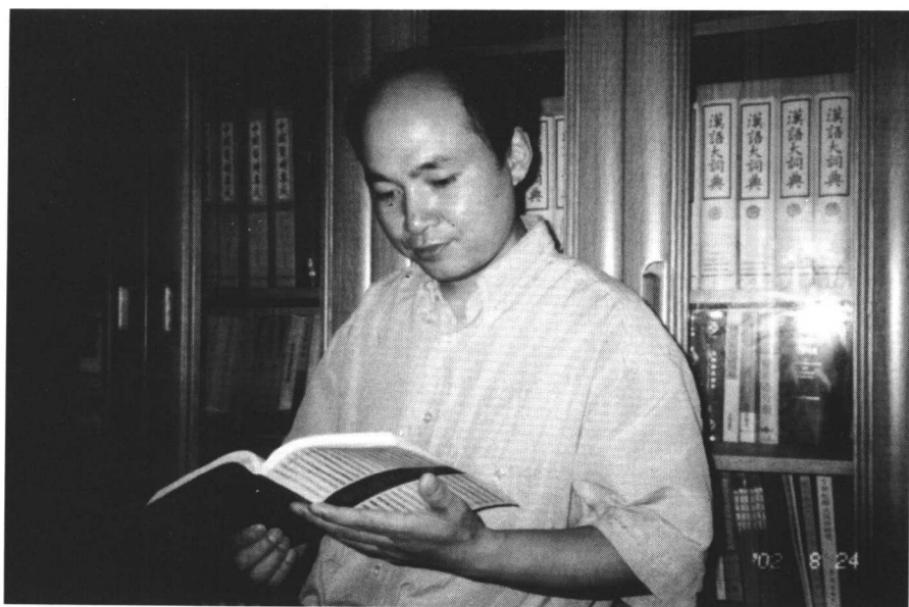
北京房山区先锋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8.125 印张 185 千字 3 插页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魏德胜，1965年11月出生于安徽省，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北京语言大学，教授。主要从事汉语史研究。主要著作有：《〈睡虎地秦墓竹简〉语法研究》、《〈韩非子〉语言研究》。主要论文有：《以秦墓竹简印证〈说文〉说解》、《〈敦煌汉简〉中的量词》、《古汉语中名词的结构义》。

目 次

绪 论	(1)
第一章 印证《说文》的释义与用字	(3)
一、《睡简》印证《说文》的释义	(3)
二、《睡简》用字与《说文》一致，而典籍多用后起字	(14)
三、《睡简》与《说文》的或体、古文、籀文一致	(26)
四、间接论证《说文》释义	(28)
五、《睡简》为《说文》提供更早的用例	(32)
第二章 《汉语大字典》未收的字	(36)
一、失收字形	(36)
二、补充字义	(50)
第三章 新词语	(56)
一、单音词	(58)
二、不见于同时期其他典籍的复音词	(67)
三、见于同时期其他典籍的复音词	(101)
第四章 法律词语汇释	(118)
一、律名	(119)
二、刑罚名	(134)
三、刑徒名	(149)
四、法律习语	(154)
五、官爵职位词语选释	(169)

《睡虎地秦墓竹简》词汇研究

第五章 有关宜忌词语的考释	(184)
一、建除	(185)
二、从辰	(191)
三、待定	(194)
四、啻（帝）	(195)
五、禁忌之日	(197)
六、具体的宜忌日	(199)
第六章 同义词	(205)
第七章 注译商补	(232)
附录 《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误字	(240)
词语索引	(246)

绪 论

《睡虎地秦墓竹简》(简称《睡简》)^[1]出版以来，受到学术界关注。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已经成为一个热点，尤其是在秦律、日书方面的探讨。在语言文字方面的研究成果也很可观，如《睡简》字体已经是成熟的隶书了，使我们对汉字形体的发展有了新认识；语法上，在构词法、虚词、句法等方面都有些新的语言现象值得深入挖掘^[2]。相对来说，词汇方面的成果还较少。

《睡简》词汇方面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大量的新词语上。《睡简》的主要内容是秦律和日书，而这两方面材料都是过去比较缺乏的，秦律中大量的律名、刑罚名、囚徒名、官职名、法律习语等，在传世文献中用例很少，甚至有很大一部分是过去我们没有见到的。与《日书》相关的系统文献，在《睡简》出土以前我们能见到的只是元代以后民间流传的抄本、印本，而且没有受到研究者的重视。《睡简·日书》为我们打开了一个新天地，大量表现宜忌的词语是第一次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这些新词语一方面极大地丰富了上古汉语的词汇，另一方面也从文献的角度解决了很多过去悬而未决的问题，如对刑徒“司寇”的认识，对“啬夫”这一官职的全面了解^[3]，等等。

《睡简》这份出土文献对《说文》的研究也有重要价值。《睡简》写成于战国后期至秦始皇时代，在《说文》之前而去《说文》不远，在词语使用、汉字书写习惯等方面应当有较多

《睡虎地秦墓竹简》词汇研究

的一致性，事实也证明《睡简》中的一些词语的意思与《说文》的解释一致，而在传世文献中没有例证；用字上也有很多共同的特点；还可以纠正《说文》在传抄中的个别错误。

《睡简》词汇方面给我们提供的新信息还有很多，我们所做的还只是一个初步的探索，还有大量的新东西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附注】

[1] 文物出版社 1978 年出版简体字本，公布了除《日书》以外的释文、注释、今译，由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整理。1990 年出版了繁体字精装本，公布了包括全部竹简的照片、释文、注释、今译，《日书》部分只有注释，没有今译。本文所用材料主要依据 1990 年繁体字版，例句的出处只注篇名和原书页码，前者是 1978 年简装本的页码，后者是 1990 繁体字版的页码，如“62/39”，表示此例在 1978 年版的 62 页，1990 年版的 39 页。其中《日书》，1978 年版本中没收，所以只有 1990 年版的页码。

[2] 参见拙著《〈睡虎地秦墓竹简〉语法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3] 参见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年版。

第一章 印证《说文》的释义与用字

《睡简》保留了一些当时书面形式的真实面貌。其写成时代在《说文》之前，而去《说文》不远。以《睡简》证《说文》，可以发现这两种材料有一些一致的地方，而这些地方恰恰与传世典籍材料不同。如《说文》中的一些字，典籍中不见，而《睡简》中有；有些字《睡简》与《说文》一样，用的是所谓“本字”，而典籍中通用的是后起字、“俗字”；《说文》对有些字的说解，典籍中未见用，而《睡简》中有例证；《睡简》中的有些字还用的是《说文》中的“或体”、“古文”、“籀文”。这一切都充分说明，《说文》对这些字的说解都是有依据的。《说文》中的有些说解，一时没有文献证明，那只是因为我们目前掌握的文献资料，特别是保留原始面貌的第一手资料还比较匮乏，还有待将来更多的地下文献重见天日。

当然，也存在《睡简》与传世典籍用字一致，而与《说文》不同的情况，这也不足为奇。《睡简》中也有些用字与典籍、《说文》都不同，表现出自己独特的一面。

下面我们从五个方面，讨论一下《睡简》与《说文》用字的情况，重点是二者一致的方面。

一、《睡简》印证《说文》的释义

《说文》中的一些字，典籍中用例不多，甚至是根本没有用例。

因此，历来对《说文》中的这些字或是凭空臆解，或是删改说解，见仁见智，莫衷一是，即使是《说文》大家也难免误说。《睡简》的用例，为我们提供了新材料，有些正证明了《说文》的说解，可帮助我们认识《说文》的本来面貌。如：

臚

《说文》：“臚，臂羊矢也。”《说文》的这个说解，就引起了争议。首先，“臚”是否指人的手臂，段玉裁注认为，人称臂，而羊豕称臚，并改《说文》作：“臚，臂，羊豕曰臚。”因为上古典籍中偶见的“臚”字，只用于牲畜，如《礼记·少仪》：“少牢则从左肩臂臚折九个。”这个字，《睡简》中有两例：

(1) 丑，牛也。盜者大鼻，长颈，大辟（臂）臚而偻，疵在目，臧（藏）牛厩草木下。（日书甲 219）

(2) 寅，虎也。盜者壮，希（稀）须，面有黑焉，不全於身，从以上辟（臂）臚梗，大疵在辟（臂），臧（藏）於瓦器间，旦闭夕启西方。（日书甲 219）

整理小组注：“段注以为人臂无称臚者，简文可证其误。”这两例是描述偷窃者的身体特征，显然是用于人的。段注有误，当然他对《说文》的改动也就不足取了。那么《说文》“臂羊矢也”中的“羊矢”何指？陆宗达先生根据马王堆汉墓帛书《医经方》证明《说文》释义不错^[1]，指出，“臚”可指人臂，《说文》释义中的“羊矢”是手臂的羊矢穴。羊矢穴，即“臚”，是指胳膊上端内侧靠近腋窝的地方。《医宗金鉴·刺灸心法要诀·周身名位骨度》“臚”注：“臚者，肩膀下内侧对腋处，高起软白肉也。”从字形看，从“需”的字，有些与“软”有关，如：襦、懦，所以《医宗金鉴》注把“臚”解为“软白肉”。

廡

《说文》：“廡，墙也。”段注：“与土部之壁音义同。”《广雅·释言》：“廡，垣也。”《玉篇·广部》：“廡，屋墙也，垣也。今作壁。”典籍文献都没有用例，《睡简》中有3例，可证《说文》：

(3) 丙死(尸)县其室东内中北廡权，南乡(向)。(封诊式267/158)

(4) 头北(背)傅廡，舌出齐唇吻，下遗矢弱(溺)，污两郤(脚)。(封诊式267/158)

(5) 桕在内东北，东、北去廡各四尺，高一尺。(封诊式270/160)

暘

《说文》：“暘，不生也。”字从田，指不生庄稼的田地。不見于典籍，《睡简》中有1例：

(6) 辄以书言澍(澍)稼、诱(秀)粟及猥(垦)田暘毋(无)稼者顷数。(秦律十八种24/19)

整理小组注：“未种庄稼的田地。俞樾《儿笞录》认为‘暘’与‘场’通，《说文》场字‘一曰田不耕’。”

麌

《说文》：“麌，麦穀屑也。十斤为三斗。”指还杂有面的麦麸。典籍中用例很少，《睡简》中有1例：

(7) 麦十斗，为麌三斗。叔(菽)、荅、麻十五斗为一石。稟毁(穀)者，以十斗为石。(秦律十八种45/30)

《睡简》与《说文》的说法不一致，整理小组注：“应依简文校正。”《说文》的“十斤”当是“十斗”之误。

粲

《说文》：“粲，稻重一秆为粟二十斗，为米十斗曰穀，为

米六斗大半斗曰粲。”“粲”据字形，当指一种米，但典籍中用例极少，时代在《说文》之前的典籍中就没有“粲”作白米义的例证。《睡简》中有例，且对“粲”的解释与《说文》略有差异：

(8) 稻禾一石，为粟廿斗，春为米十斗；十斗粲，毁（穀）米六斗大半斗。（秦律十八种 45/30）[依整理小组校正]

《说文》“十斗曰穀”、“六斗大半斗曰粲”，整理小组注：“应依简文校正。”据《睡简》，《说文》的说解中，“粲”应与“穀”互换。以上“麌”、“粲”两字，《睡简》校正了《说文》传抄中的错误。《睡简》中有关粮食的段落，还涉及《说文》中的“穧”、“粲”、“穀”等字：“[粟一] 石六斗大半斗，春之为穧（粝）米一石；穧（粝）米一石为筭（粲）米九斗；九[斗] 为毁（穀）米八斗。”（秦律十八种 44/29）《说文》：“穧，粟重一秔，为十六斗太半斗，春为米一斛曰穧。”“粲，穧米一斛春为九斗曰粲。”“穧，米一斛春为八斗也。”这几个字，《说文》的说解与《睡简》一致。段注改“穀”的说解为“穀米一斛春为九斗也”，改“粲”的说解为“穧米一斛春为八斗曰粲”，《睡简》可证明《说文》不误，段注属臆改。《睡简》这段文字，原简文开头缺“粟一”二字，整理小组据《说文》酌补。“穧”，《睡简》用字与《说文》一致，而与典籍不同，段注：“今皆作粝。”典籍中作“穧”者不多见。“粲”、“穀”两字，《睡简》用字与《说文》不同^[2]。

朕

《说文》：“朕，骨差也。”段注：“谓骨节差忒不相值。”本义是“脱臼”，典籍中虽偶见“朕”字，但都与《说文》说解不合，而《睡简》例正用此义：

(9) 妻悍，夫殴治之，夬（决）其耳，若折支（肢）指、

肤體（体）。（法律答问 185/112）

若折支（肢）指、肤體（体），整理小组译文：“或折断了四肢、手指，或造成脱臼。”

笃

《说文》：“笃，马行顿迟。”“笃”字从马，但典籍中没有用为与马有关的意思的例句，《睡简》中的例子正用于马，可证《说文》的解说：

（10）肤吏乘马笃、鞚（鞚），及不会肤期，贲各一盾。
(秦律杂抄 142/86)

整理小组译文：“评比吏的乘马，马行迟缓，马体瘠瘦。”

湍

《说文》：“湍，箠也。”是击打的意思。典籍中也没有例证。《睡简》例如：

（11）取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铁椎湍（段）之。（日书甲 213）

整理小组以为同音近的“段”，《说文》：“段，椎物也。从殳，耑省声。”“湍”、“段”音近，义也通。湍，从木，耑声。段，从殳，耑省声。虽然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否定了省声说，但由省声，可证湍、段音近。而且从木、从殳，义也相通，木、殳都是指用于击打的棍棒。黄季刚《说文笺识四种·说文同文》认为，湍同段^[3]。所以“湍”不必改读为“段”。

顙

《说文》：“顙，权也。”段注：“权者，今之顙字。”其他文献中没有用为“顙骨”义的，《睡简》中有几例，词义正与《说文》相合：

（12）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膾死，顙頏顙，畀主。（法律答问 183/110）

(13) 或黥顙額為隶妾，或曰完。（法律答問 225/134）

(14) 或斗，啮人額若顙，其大方一寸，深半寸，可（何）論？（法律答問 189/114）

这几例都与“顙”用在一起，指额头和颧部。

蕸

《說文》：“蕸，莞屬。”即燈芯草。此義不見于典籍。《睡簡》有1例：

(15) 其县山之多荓者，以荓缠书。毋（无）荓者以蒲、蕸以枲前（繫）之。（秦律十八種 83/50）

蒲、蕸、枲，分別指蒲草、燈芯草和麻，簡文中指明是用于捆扎（繫）書簡的。

鋐

《說文》：“鋐，受錢器也。古以瓦，今以竹。”《睡簡》中有个难得的例子：

(16) 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輒入其钱鋐中。（秦律十八種 68/42）

钱鋐，整理小组注：陶制容钱器，类似后来的扑满。……《漢書·趙廣漢傳》注：“鋐，若今盛钱臧（藏）瓶，为小孔，可入而不可出。”因其“可入而不可出”，秦时用作官吏收钱的容器，以防官员私自窃取。官吏“受钱必輒入其钱鋐中”，这也是我们以前所不知道的。这种容器后来演变成存钱罐。

终

《說文》：“终，綵丝也。从糸，冬声。”此字的说解段注就有怀疑，但因无例证，也没有说出所以然。章炳麟《文始》七：“綵训急，则终为缠丝急也。”此解近之。“终”字从糸，《說文》的解释正由字形而来，不应怀疑。而典籍中没有有关例证，因而成为悬案。而《睡简·封诊式》中有一篇上吊而死

的案例，有多例“终”与《说文》的解释正相一致：

(17) 索上终权，再周结索，馀末袤二尺。（封诊式 267/158）

(18) 权大一围，袤三尺，西去堪二尺，堪上可道终索。（封诊式 268/158）

(19) 终所党有通迹，乃视舌出不出。（封诊式 268/158）

(20) 索迹不郁，索终急不能脱，□死难审殿（也）。（封诊式 268/159）

终，整理小组注：“在本条里都是系束的意思。”例中“索上终权”，整理小组译为：“绳索向上系在房椽上。”“堪上可道终索”，译为：“在土台上面可以系挂绳索。”这几例“终”的词义正与《说文》相应。“絑”，《说文》：“急也。”此字也从糸，当也与绳索有关。此“急”，与《文始》的解释“缠丝急”的“急”，都是“紧”的意思。所以，《说文》的“絑丝”，就是“拴紧绳索”，也就是用绳子打结的意思。《睡简》这几例中的“终”，用的正是这个意思^[4]。

词义由“拴绳索”、“打结”，引申为动作的结果名词义“绳结”，《睡简》中也有用例：

(21) 旋通系颈，旋终在项。（封诊式 267/158）

(22) 当独抵死（尸）所，即视索终。（封诊式 268/158）

由动作义，引申为动作的结果义，也是常见的词义引申方式。

终，冬声。音兼义。甲骨文的字形作“冬”。林义光《文源》：“象两端有结形。”一根绳子两端有结，这正是“终”的本义。“终”的甲骨文字形，或解为“象二榦实相联而下垂之形”，或解为“象人体踵部位”^[5]，都不确，都没有充分的证据。《睡简》例一方面论证了《说文》的释义，一方面也为甲

骨文字形的解释提供了充分而有力的证据。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象丝绳两端或束结，如𠂇，或不束结，如𠂇，以表终端之意。”把“终”的甲骨文字形解释为“绳结”，这是我们所同意的。但把𠂇形解释为“不束结”，则是误解。甲骨文中的三种主要字形𠂇、𠂇、𠂇都是绳子打结的样子，𠂇正像用另一根绳子在绳子上打结的样子。

赀

《说文》：“赀，小罚以财自赎也。”典籍中也没有与之相应的例证。而《睡简》的秦律中有大量与《说文》解说一致的例子，总数超过 150 例。如：

- (23) 不从令者赀一甲。关市（秦律十八种 68/42）
- (24) 十六两以上，赀官啬夫一甲。（效律 113/69）
- (25) 公器不久刻者，官啬夫赀一盾。（效律 120/73）
- (26) 禀卒兵，不完善（繕），丞、库啬夫、吏赀二甲，法（废）。(秦律杂抄 134/82)
- (27) 当赀各二甲，勿购。（法律答问 210/125）

陈玉璟（1985）据《睡简》中有“赀戍二岁”（秦律杂抄 134/82）、“赀徭三旬”（法律答问 153/95），认为“赀”还包括罚戍边与罚徭役，所论精当。这应当是由“罚以财”义引申的结果。秦汉时，戍边、徭役也都可以钱代，所以，罚戍边、罚徭役与“罚以财”是相通的。

腊

《说文》：“腊，豕肉酱也。”典籍中未见用例，《睡简》中有 1 例：

- (28) 腊肉从东方来，外鬼为姓（眚），巫亦为姓（眚）。(日书乙 245)

腊肉，即肉酱。

𧔗

《说文》：“𧔗，虫之总名也。”段注：“凡经传言昆虫，即𧔗虫也。”典籍中罕见，《睡简》中有1例：

(29) 早（旱）及暴风雨、水潦、螽（螽）𧔗群它物伤稼者。(秦律十八种 24/19)

这也是目前所见到的最早的用例，一般辞书用汉代许冲《上〈说文解字〉书》“鸟兽𧔗虫”例，稍晚，且时间在《说文》后，也许是受到《说文》的影响。

堪

《说文》：“堪，地突也。”即地面上凸起的地方。典籍中“堪”也未见有用这个义项的，《睡简》中有两例：

(30) 权大一围，袤三尺，西去堪二尺，堪上可道终索。
(封诊式 268/158)

整理小组注：即地面的土台。

料

《说文》：“料，量也。从斗，米在其中。”据字形，是用斗量米的意思。其他文献中未发现用例，《睡简》中有4例，都是“县料”连用：

(31) 有实官县料者，各有衡石羸（累）、斗甬（桶）。(秦律十八种 108/63)

(32) 县料而不备者，钦书其县料殿（也）之数。(效律 116/71)

(33) 县料而不备其见（现）数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贾（价）。(效律 116/71)

“县”是用秤称，“料”是用斗量。整理小组注：“县料，称量。”

羸